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志勤先生加入本集團。向志勤先生在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及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由彼於過往的工作經驗及通過營運個人業務所得，當中包括提供海事建築工程、海事裝置租賃及船舶租賃服務。在擁有建築管理、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專業知識的向志勤先生，以及於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的營運及會計及秘書工作擁有豐富經驗的李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帶領及籌劃下，本集團逐步建立我們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及土木工程行業的分包商地位。

隨著本集團參與三跑道系統項目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項目，本集團逐步建立海事建築工程的往績及將我們的工程範圍從海事打樁工程擴展到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海底管道工程以及沉積物處理工程。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進一步擴展服務範圍至提供其他土木工程。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組合不斷擴大，讓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證明本集團為於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可靠及信譽良好的分包商。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期間，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彼等徵求向志勤先生在海事建築工程方面的專業意見。鑒於分包予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不斷增加，我們集中資源到項目工程的項目管理上，而向志勤先生認為該資源分配為更有利可圖及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此外，隨時間推移，該等我們曾提供顧問服務的項目或事項於完成後對顧問服務的需求逐漸減少。

除了進行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外，吉裕亦向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海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為了進一步提升對本集團的認可度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吉裕註冊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入土樁、混凝土模板、木模板、澆灌混凝土及海事工程類別的分包商。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吉裕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讓本集團能夠作為香港總承建商投標高達300百萬港元的海港工程之公共工程合約。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下列為本集團主要的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四月	吉裕獲授予分包商合約，負責位於南丫島的海事打樁工程，初始合約金額約為 16.4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吉裕獲授予兩份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合約，負責三跑道系統項目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 2.1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吉裕註冊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入土樁、混凝土模板、木模板、澆灌混凝土及海事工程類別的分包商
二零一五年三月	吉裕獲授予分包商合約，負責三跑道系統項目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使用單鑽機)的海事工程及項目管理，總合約金額約為 23.7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吉裕獲授予分包合約，負責三跑道系統項目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使用銑削深層攪拌機)的海事供應及相關服務，總合約金額約為 5.9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	吉裕獲授予分包商合約，負責沙洲的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收益貢獻約 16.0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	吉裕開始其船舶租賃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	吉裕獲授予一個項目，涉及為三跑道系統進行填海工程，於往績記錄期為收益貢獻約 98.4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月、十月及十二月獲得安全團隊獎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獲得當月最佳環保團隊表現獎項
二零一八年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三月獲得安全團隊獎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八年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獲得最佳承建商工地安全獎項
二零一九年一月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獲得最佳工地整理金獎
二零一九年九月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獲得最佳承建商工地安全獎項
二零一九年十月	吉裕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悉數繳足的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轉讓予Yue Hang。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Yue Hang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有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下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企業歷史的詳情。

附屬公司

Yue Wang

Yue Wang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售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悉數繳足的Yue Wang普通股(Yue Wang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後，Yue Wang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Yue Wang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吉裕

吉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悉數繳足的吉裕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一股悉數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向裕永先生及向志勤先生的女兒向吉永女士自李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以名義代價購入一股股份。該兩股由向裕永先生及向吉永女士持有的吉裕股份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以名義代價轉讓予向志勤先生，自此，向志勤先生全資擁有吉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由向志勤先生（作為賣方）與 Yue Wang（作為買方）簽訂的買賣協議，Yue Wang 自向志勤先生收購兩股吉裕股份。作為該銷售的代價，本公司根據向志勤先生的指示，向 Yue Hang 配發及發行一股悉數繳足的股份。緊接於上述股份收購，吉裕成為 Yue Wang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吉裕進一步配發並發行 5,199,998 股悉數繳足每股 1.00 港元的吉裕股份予 Yue Wang。

重組

為籌備 [編纂]，本集團於 [編纂] 前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註冊成立 Yue Hang

Yue Hang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售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悉數繳足的 Yue Hang 普通股（即 Yue Hang 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向志勤先生。

(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悉數繳足的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 Yue Hang。

歷史、發展及重組

(iii) 註冊成立 Yue Wang

Yue Wang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售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悉數繳足的 Yue Wang 普通股（即 Yue Wang 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iv)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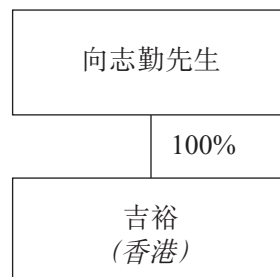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志勤先生（作為賣方）與 Yue Wang（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Yue Wang 自向志勤先生收購兩股吉裕股份（即吉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銷售的代價，本公司根據向志勤先生的指示，向 Yue Hang 配發及發行一股悉數繳足的股份。緊接於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吉裕成為 Yue Wang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 於重組完成後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本公司議決增加其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以能夠 (i) 向 [編纂] 配發及發行 [編纂] 股新股份；及 (ii) 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即 Yue Hang）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編纂] 股新股份，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編纂] 根據 [編纂] [編纂] 予公眾及機構投資者，而餘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編纂] 會由 Yue Hang 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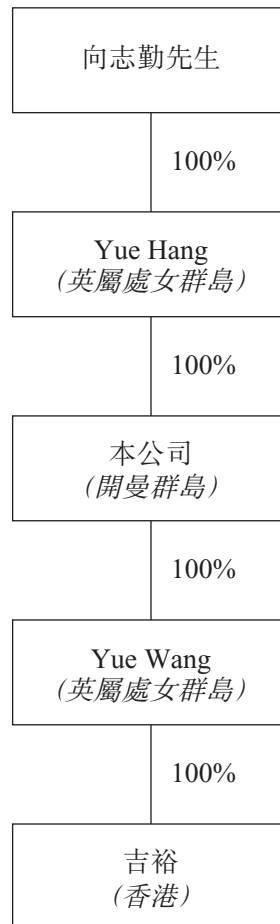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